

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温人社发〔2017〕170号

关于公布陈艳艳等6位同志具有档案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浙江省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2017年6月28-29日评审通过，陈艳艳等6位同志具有档案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。根据浙江省档案局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浙档发〔2017〕20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陈艳艳 温州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（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

程彩琴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

祝秀霞 华润电力（温州）有限公司

杨 杰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

何 敏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

杨志青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

上述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2017年6月29日开始计算。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档案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。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4日印发
